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41號

上訴人 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泰麟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被上訴人 鄭霖貴

被上訴人 徐宜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永睿

上列當事人間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案件，經上訴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所為之106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徐宜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及陳述：如附帶民事訴訟刑事上訴狀(如附件)。

二、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書狀，僅陳述援用刑事審理時所述，並聲明：駁回上訴人上訴。被上訴人徐宜人及訴訟代理人具狀表示上訴人並非直接被害人，附帶民事之請求與規定不符等旨，並聲請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0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3 回原告之訴。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04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管法院之民事庭；
05 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6 。

07 四、查被上訴人即被告徐宜人、鄭霖貴因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8 文書案件，經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法院對被上訴人徐宜人、
09 鄭霖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共同侵權行為、
10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關係，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
11 求損害賠償並聲請供擔保准為假執行。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
12 徐宜人、鄭霖貴被訴犯行判決無罪，而駁回上訴人前開附帶
13 民事訴訟請求(含假執行之聲請)，均經上訴由本院審理，刑
14 事部分經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24號審理，認定徐宜人明知
15 上訴人於93及94年4月28日前貸款之本息均非協禾公司轉帳
16 至瓏鈦公司帳戶扣繳，仍故意以98年7月17日合金府城營字
17 第0980002861號函行使回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瓏鈦公
18 司……繳納本息之方式係由協禾公司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
19 帳戶轉帳至瓏鈦公司帳戶扣繳，……」，改判被上訴人徐宜
20 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刑；被上訴人鄭霖貴部分，仍
21 維持原審無罪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依前開說明，是上訴人
22 主張被上訴人徐宜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23 侵權行為等事實，應堪認定。

24 五、準此，上訴人據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上訴人徐宜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
26 ，即非無據；請求被上訴人鄭霖貴損害賠償，則屬無據。從
27 而，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徐宜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本院認案情
29 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30 前段，將本件關於前開廢棄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
31 事庭。另其餘對被上訴人鄭霖貴上訴部分，本院經核原審駁

01 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並無不合；上訴人猶執前詞指摘，請
02 求廢棄改判如上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502
05 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玫 利
08 法 官 陳 金 虎
09 法 官 蔡 廷 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葉 宥 鈞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